

訴 願 人 ○○飲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7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食品業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民國（下同）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

所（臺北市內湖區○○街○○號○○樓）查核，發現訴願人有作業區 1 處天花板未密合、未見部分食品從業人員健檢報告、作業區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刀具未區分生熟食使用、磅秤上方油污不潔、冷藏風口黑汙不潔、冷藏櫃滴水且內部下方食材未加蓋、冷凍冷藏設備無溫度管理紀錄等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情事。食藥署乃以 105 年 1 月 13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0123A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 月 1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0273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經食藥署查核不符規定事項，應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改正完成。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派員前往上址複查，發現作業區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之缺失仍未改善，且食品從業人員仍有 1 人未提示健檢報告，其餘不符事項已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現場稽查紀錄及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到場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指派所屬店長○○○至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陳述意見提示食品從業人員之健檢報告 1 份，並就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部分缺失說明略以，訴願人已致力改善缺失，作業區抽油煙機整體是清潔的，僅防爆燈罩因在餐期時間，有一點小油漬。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營業場所作業區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73500 號裁處書（裁處書事實欄誤植食品從業人員未能出示健檢報告之缺失仍未改善，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08627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作業場所：指食品之原材料處理、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及貯存場所。」第 22 條規定：「餐飲業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廚房之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乾淨。三、油煙應有適當之處理措施，避免油煙污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
違反事實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6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 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統一裁罰基準	一、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一）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20 萬元整。。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已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5 日完成健檢，惟未隨身攜帶體檢報告；又訴願人之營業場所位於上班族人口眾多之內湖科學園區，原處分機關在中午用餐時刻稽查，因當時訴願人正為因應用餐人潮，大量集中出餐，抽油煙機正運轉，若用目視，無油滴聚積，惟若以觸摸方式不無些微沾染油膩之可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場所前經食藥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查得有如事實欄所述缺失，原處分機關爰通知訴願人應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改正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派員

前往上址複查，發現作業區抽油煙機防爆燈油滴聚積不潔之缺失仍未改善，且食品從業人員仍有 1 人未提示健檢報告，其餘不符事項已改善完成，嗣訴願人 105 年 1 月 29 日到

場

陳述意見，並提示食品從業人員 1 人之健檢報告。有食藥署 105 年 1 月 13 日 FDA 北字第 1052

000123A 號函及其附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50273301 號函、
10

5 年 1 月 2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現場稽查紀錄及採證照片 37 幀、105 年 1 月 29 日調查紀錄表

及訴願人從業人員○○○之健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作業區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之缺失仍未改善，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業人員已完成健檢，且原處分機關複查時，訴願人為大量集中出餐，抽油煙機正運轉，若用目視，無油滴聚積，惟若以觸摸方式不無些微沾染油膩之可能云云。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反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第 22 條規定，餐飲業作業場所廚房之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乾淨，油煙應有適當之處理措施，避免油煙污染。查本件訴願人前經食藥署查核發現作業區抽油煙機油滴聚積不潔等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情事，並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改正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派員再次前往上址複查，發現作業區抽油煙機防爆燈油滴聚積不潔之缺失仍未改正，並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已如前述。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複查時抽油煙機正運轉，有沾染油膩之可能，惟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係查得抽油煙機防爆燈油滴聚積不潔明顯泛黃，該處油滴聚積顯非當天上午及中午出餐時段數小時間抽油煙機運轉所致。又原處分機關並未就從業人員健檢報告部分予以裁處，裁處書事實誤載部分業已更正。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